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移动式隔音工作间

为对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评价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模块化设计、可实现拆装移动，具有一定的声学隔音功能，用于办公及其他公共场所，供人短时间作为工作区域而使用的独立空间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 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国家标准 **GB 4706.1**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**GB 28008—2011** 《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》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

规范 SZJG 52—2016 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**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**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**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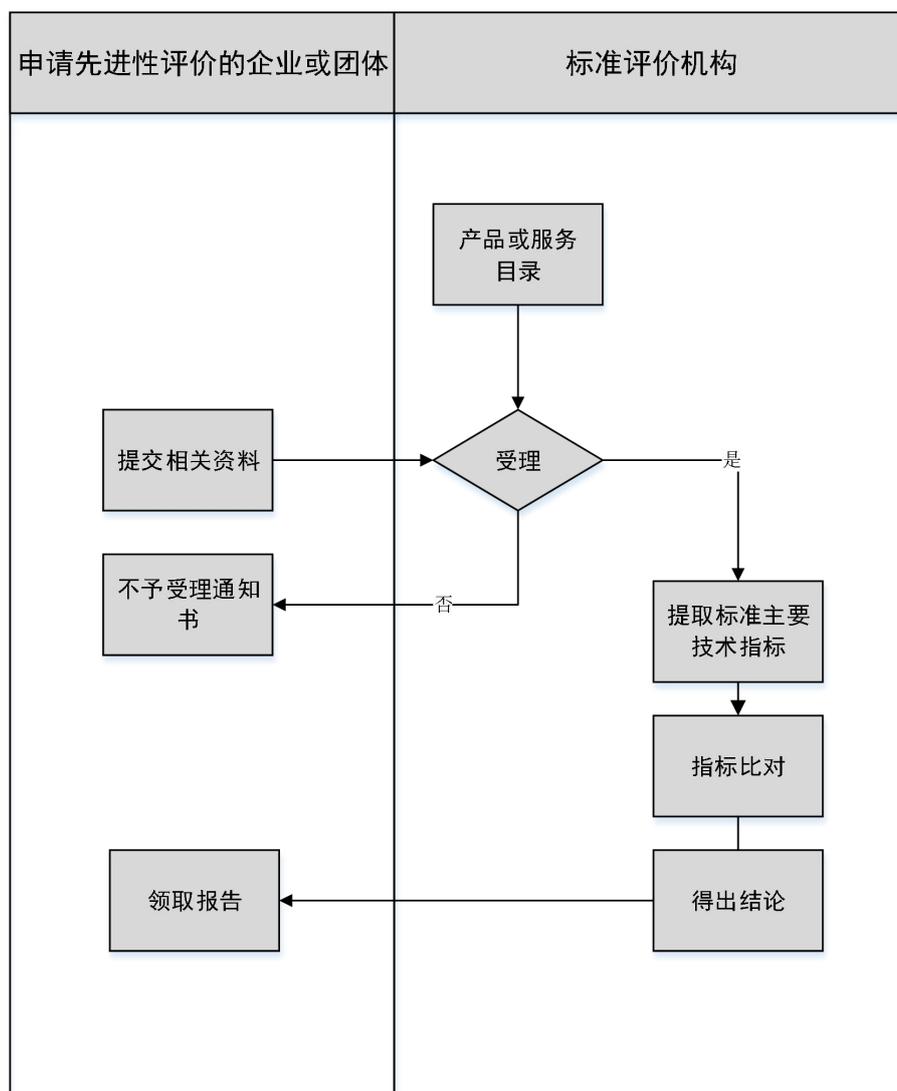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	
1	✓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 ✓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	舱内空气质量要求/ (mg/m^3) \leq	甲醛	0.05	GB/T 18204.2—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	/
			苯	0.03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甲苯	0.10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二甲苯	0.10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TVOC	0.25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氨	0.10	GB/T 18204.2—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	/
2	✓ 填补国内空白 ✓ 行业特殊要求	舱体结构强度	对舱体四壁最薄弱部位进行冲击测试,砂袋高度差 134 mm, 冲击 5 次; 测试后, 无变形、无破损、无裂纹, 门应能正常开启	QB/T 2584—2007 淋浴房	/	
3		声压隔声值/ (dB) \geq	25	GB/T 19885 声学 隔音间的隔音性能测定 实验室和现场测量	现场测量 扬声器法	
4		空气新风量	隔音工作间内必须安装新风系统, 工作间内换气次数 $A \geq 10$ 次/h; 新风量 $Q \geq 50 \text{ m}^3 / (\text{人} \cdot \text{h})$	GB/T 18204.1—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物理因素	/	

三、 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 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五、 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